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  
承辦人：那昇華  
電話：(02)24301505-507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設於武崙中心內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101756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工作原則.doc(0175616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頒本市10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工作  
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暨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工作原則臚列專兼任輔導教師執行輔導工作之具體內容，請各校務必配合執行。執行結果將列入專案/校務評鑑指標，並作為專兼任輔導教師考核之參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含附件)、特教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設於武崙中心內)(含附件)

2012-09-06  
14:18  
章

裝

訂

線